

## 第七章 蒙古族

### 第一节 概 况

根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四川有蒙古族人口 27303 人。

四川的蒙古族 84% 居住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16% 居住在城镇,12 个行业中均有从业人员,尤其在工业、国家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商业领域从业的人员较多。

四川的蒙古族在地区分布上明显地呈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成都、重庆、攀枝花、绵阳、内江、乐山、凉山、黔江等地市州均有蒙古族分布,他们与汉族、藏族、纳西族、土家族人民共居,是四川省重要的杂散居少数民族。蒙古族在一定范围内居住也相对集中,他们的聚居地主要有三处:一是凉山彝族自治州的盐源、木里两县和攀枝花市盐边县,居住在这里的蒙古族人口有 22579 人,是最大的聚居区;二是黔江地区彭水县,居住在这里的蒙古

族人口有 1910 人;三是成都市,有蒙古族人口 1343 人,蒙古族的大部分城市人口都居住在这里。

蒙古族发源于我国北方草原。它的族源,有的追溯到 2000 年以前的匈奴,有的认为是东胡——鲜卑——契丹——室韦的后裔。《旧唐书》称为“蒙兀室韦”,当时蒙古族先民活动的中心在今额尔古纳河及大肯特山一带。此时,他们大约处于原始社会末期。部落之间经常发生战争,他们中的蒙古部、塔塔儿部、翁吉剌部、克烈部及蒙古部所属的小部乞颜部、扎答兰部等都先后见于历史记载。11 世纪时,塔塔儿、蒙古、蔑尔乞、翁吉剌、克烈、汪古等部结成以塔塔儿为首的联盟,反对辽朝的统治,“塔塔儿”或鞑鞑一度是草原上各部的通称。12 世纪时,蒙古部逐渐强大起来,铁木真击败了其他各部,统一了蒙古草原,这

时,蒙古部的封建制已开始发展。宋崇宁五年(1206年),铁木真受贵族推戴即王位,尊号成吉思汗。从此,成吉思汗统辖的大漠南北,概称为蒙古地区,所辖各部的居民统称蒙古人,蒙古族形成。

蒙古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

蒙古族第一次大批迁入四川是在南宋末年。

宋宝祐元年(1253年),为实现对南宋的包围,蒙哥汗命忽必烈率10万蒙古大军分兵三路进攻云南。具体行军路线是:由兀良合台率西路军,路经今松潘、理塘、稻城、中甸一带;由忽必烈和抄合也只烈率中路和东路军经今茂县、鱼通、泸定、汉源,到西昌后分兵,东路经德昌、会理进入云南,中路在忽必烈亲自率领下,路经盐源、宁蒗,抵金沙江,进军大理,灭了大理。次年忽必烈还师,留大将兀良合台镇守云南。在这个过程中,忽必烈曾在今木里、宁蒗一带屯兵驻扎过一段时间,沿途派驻了官员,并留驻了士兵。

元代在今四川凉山地区设罗罗斯宣慰司,派驻有较多的官员、士兵及军户。

元末明初,元顺帝已经逃离中原,直到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建昌卫月鲁帖木儿降明,朱元璋以月鲁帖木儿为建昌卫指挥使。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月鲁帖木儿反,会德昌、会川、米易、柏只、邛部并西番土军万余

人,杀官军男妇二百余口。明帝遣蓝玉征讨,遣百户毛海以计诱致月鲁帖木儿,京师伏诛。

这次叛乱规模很大,牵连到许多地区。时间也很长,据丽江《木氏宦谱》载,从洪武二十五年到洪武三十年才最后结束。在今盐源、木里一带留下大量蒙古族军士。除此之外,一些元朝流官在叛乱前或叛乱过程中先后投降,亦被明王朝封在当地作了土官,并就此世代传袭。诸如盐源县的左所土司,一直认为自己是成吉思汗的子孙。而今盐源县前所、左所的蒙古族人不过八月十五中秋节,就是因为相传这一天是元末人民起义反抗元朝统治的日子。

与此同时,还有一些驻守在四川地区的蒙古族官兵亦因战败而流落四川各地。今四川彭水县的蒙古族就是其一,他们的祖先在与红巾军(明廷)作战中战败,流落川东。

明代以来,在历朝统治者残酷的民族压迫和统治下,蒙古族人民大多隐姓埋名,与当地其他民族通婚联姻,从事农业生产。也有极少数人因对明清朝廷有功,被封为土官。

蒙古族第二次大批迁入四川是在清朝初年,迁入的人口主要是八旗驻军中的蒙古族官兵及眷属。

明朝末年,北方蒙古族(又称漠南蒙古)由于地域上与满族相连,很早就通过贸易、联姻等形式,与满族各部建

立了紧密的联系,曾经出现过满洲各部通用蒙古语言、文字的状况,藏传佛教也是通过蒙古传入满族各部的。到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政权后,蒙古族中的科尔沁、扎鲁特各部陆续归附后金。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努尔哈赤便与归附诸部在铁岭订立了征明的同盟。但当时漠南蒙古势力较强的察哈尔部却与明朝结盟,共同抵御后金。为解除后顾之忧,努尔哈赤便全力征讨察哈尔部,经过20年的努力,终于在明崇祯八年(1635年)迫使察哈尔部归附。次年,漠南蒙古16部49个封建领主承认皇太极为可汗,并奉上“博克达、彻辰汗”的尊号。同年,皇太极在盛京(今辽宁省沈阳市)即皇帝位,改国号为“清”。由于内蒙古与满洲地域相连,而且地域广大,人口较多,对满洲贵族的政治统治非常重要。为稳定后方,满洲贵族一直非常重视控制蒙古族人民,很早就建立了专管蒙古事务的“蒙古衙门”,把处理蒙古事务的大权集中于中央。同时,为在统一全中国的战争中获得蒙古贵族的支持,对蒙古贵族实行了一套羁縻、笼络、监视、分化的政策。例如:①对降服的蒙古部落贵族,加以高官厚禄,对降服较早的部落贵族,其爵禄尤在其他部落之上;②以蒙古原来的大小封建领地为基础,按照满族的八旗制度在内蒙古建立了盟旗统治机构,加强对蒙古

族人民的统治;③在满、蒙贵族之间加强婚姻联系,所谓“北不断亲”即是这个意思。通过这种婚姻关系,加强对蒙古贵族的监视与控制;④实行民族隔离,严禁蒙古族在民族间和民族内部的联系往来。由于以上一系列政策的推行,使蒙古贵族和蒙古族人民深深陷入了清王朝统治者的牢笼之中。清王朝凡有征伐战争及其他军事行动,无不派蒙古兵相从。

清顺治元年(1644年)清朝入关后,为了更好地监督和控制全国各地的军事、行政,先后在全国各战略要地派驻八旗兵,称为驻防兵,西南的成都就是一个重要的驻防地。

成都旗兵驻防,始于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的准噶尔之战。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在西藏地区由于和硕特部的统治与藏族封建领主发生矛盾,蒙古准噶尔部乘机偷袭西藏,杀死拉藏汗。西安将军额伦特率兵数千,前去弹压,遇伏全军覆灭。清廷认为:“以西藏屏蔽青海、滇、蜀,苟准夷盗据,将边无宁日”,①决定由青海、四川、巴里坤三路出兵进攻准噶尔部。此时,四川巡抚年羹尧请在四川设驻防兵,“上嘉其实心任事,遣(副)都统法喇率兵赴川协剿”。②法喇从荆州驻防八旗拔三千旗兵入川,这批旗兵曾进驻巴塘、理塘、打箭炉等地。藏乱平定,法喇率兵返回成都。康熙六十年(1721年),奉命留骑兵1000名、步

兵 400 名、军官 74 名、匠役 96 名永驻成都,由副都统一员统辖。而后,陆续迁来驻兵眷属。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又特设成都将军 1 名,统摄驻防旗兵及绿营。留驻成都的八旗兵,以三甲为一旗,共 24 甲,其中每旗有一甲为蒙古兵,因此,蒙古族人约占驻防

兵的三分之一。按当时八旗兵丁及眷属共约 5000 人,则迁来成都的蒙古族约 1600 人左右。至此,成都有了定居的蒙古族人口。这部分蒙古族人在辛亥革命后也大都定居成都,是四川蒙古族城市人口的主体。

## 第二节 近现代蒙古族的政治制度与经济生活

由于聚居区的差异很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四川蒙古族的政治制度和经济状况也非常复杂。在盐源、彭水等地农村人口中,既有封建领主制经济,又有封建地主制经济;成都等地城市人口也经历了从八旗官兵到城市贫民的转化过程。

### 一、政治制度

1、蒙古族农村人口中,主要存在两种政治制度,即封建领主制度和封建地主制度。

居住在盐源的蒙古族,还处于封建领主制度下,其土司制度一直保持到 1950 年。在土司制度下,土司是最高统治者,其最高行政机构是土司府(土司衙门)。土司之下设“总管”、“师爷”、“管家”、“管人”、“小管”等职务,均由土司的血缘亲族充任。基层实行“伙头”制度,“伙头”承担收租、派差、派教等事务,也是讼案的公证人和调

解人。土司建有常备军,用习惯法处理各种纠纷。

居住在彭水农村的蒙古族,业已进入封建地主制经济,他们或自己耕种一小块土地,或成为封建地主的租佃户,在封建地主的沉重压迫下生活。

2、蒙古族的城市人口,辛亥革命前一直处于八旗制度的统治之下。他们与满族共同居住在八旗军营内地,由专管旗务的理事同知衙门管理,在专为满蒙子弟开设的学校学习,本人与家属只能以旗丁的饷银维持生活。不准为工为商或从事其他职业,只有长子才有受职权,继承父亲当兵,其他人只能依靠父兄饷银生活。在婚姻关系上,均严格遵守旗汉不许通婚的禁令,在八旗制度的桎梏下过着每况愈下的生活。民国时期,他们深受三座大山的压迫,饱受民族歧视,过着朝不保夕,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生活。

## 二、经济状况

1、蒙古族的农村人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均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生产活动以农业为主。由于自然条件相差较大,其内部的经济状况也有很大区别。

居住在盐源、木里的蒙古族主要从事农业,土地分为自然水流灌溉的水浇地和烧山开垦的山地两类。另外每家有一两亩人工灌溉的园地,农作物主要是燕麦、小麦、青稞、玉米、黄豆、四季豆、圆根、萝卜、南瓜等。农业生产工具以木农具为主,也使用部分犁铧、锄头、镰刀等铁器。耕作方式主要是点播、撒播两种,一年一季,肥料使用很少,农业产量每亩不超过100斤。家畜饲养业的地位仅次于农业,占生产收入的15%左右,主要的家畜有牦牛、黄牛、水牛、骡子、马、猪、羊、狗、鸡、鸭、蜜蜂、蚕等。另外,还有各类满足已用的手工业,如烧炭、纺织、制革等,采集、捕鱼、狩猎仍然是经济生活的补充,赶马驮运则是家庭经济的重要补充手段。

居住在彭水地区的农村人口,农业生产水平已较高。彭水蒙古族种植的水稻产量达到400斤左右,玉米产量达到240斤左右,种植的粮食作物有10余种,经济作物有10余种,还种植红薯、土豆等,田间管理水平也较盐源、木里人高一些,大春作物精耕细作,三犁三耙或四犁四耙。同时,他们

也饲养各种家畜,从事一些简单的手工业生产,处于典型的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状态。

2、居住成都等地城市的蒙古族,在清末和民国时期,大都过着贫困的城市贫民生活。

蒙古族人民初到成都时,人口不多,员兵饷银丰厚,养家供口有余,生活优裕。后来承平日久,人口增多,物价上涨,这个兵员有定额、粮饷有定规的军营制度,就不能保证旗兵的生活需要了。乾隆、嘉庆以后,部分蒙古族人民开始感到生活困难,不在军营编制的差不多无法生活,更谈不上娶妻生子,为此,清廷才又增设养育兵,但仍不能解决问题。光绪、宣统年间,蒙古族人民进一步贫困化,“多有数支子孙苦食其祖遗之一份马甲者……清中叶以后,贫窳不堪者居多,因房屋为官给,甚有摘拆瓦柱,售钱度日,仅留住一间以蔽风雨者。”咸丰十一年(1861年),成都将军崇实任内甚至采取筹款施粥的方式拯救八旗孤贫。据老人回忆,当年此种处境的蒙古族人民,竟占总人数的一半。

辛亥革命时,成都和平易帜,根据当时协定,四川军政府给每个旗兵发3个月粮饷(后来又增发了2个月),所有住房一律发给管业证,许其自由买卖,并拨款20万元修建工厂以解决旗民的就业问题。但时隔不久,四川就陷入军阀混战状态。军阀和国民政

府奉行民族歧视政策,对蒙古族人民在政治上歧视,在升学就业上百般排斥、刁难。社会上用人单位一般不会录用蒙古族人,即使录用,偶有事端,便首先裁汰,迫使大批蒙古族人民隐瞒自己的族属和风习,改变姓氏,以求免遭排斥、欺压。在经济上,原军政府的旗民生计协议因战乱不能认真落实,蒙古族人民领到的生活费用只能

维持极短一段时间,加之在八旗制度毒害下,一般蒙古族人民生活技能很差。因此,除少数人能用小商小贩或体力劳动维持生活,一部分人迁到老西门祖坟处从事农业生产外,80%的人生活困难,始则卖房屋家具、生活用品,继则卖儿卖女,自寻一死或全家自尽者也屡见不鲜,还有不少人为生活所迫流亡他乡。

### 第三节 当代四川的蒙古族

#### 一、政治生活

在盐源,处于封建领主制社会阶段的蒙古族,从1951年开始,到1959年通过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领主制度对人民的政治统治,建立了社会主义的人民政权。在盐源蒙古族居住地区先后成立了27个民族乡。基层政权的建立,保证了蒙古族人民作为平等的成员参政议政,在当地各级政府中均配备了相应的蒙古族干部。

在成都,蒙古族居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终于摆脱了民国以来对满蒙民族的极度歧视,在政治上成为与其他民族完全平等的公民,享有一切政治权利。1956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派出民族工作慰问团到成都慰问回、满、蒙古等少数民族,在蒙古族代表刘瀛臣倡导下,成都的满、蒙古族提出了成立一个属于本民族的组织的要

求,以便学习国家的政策、法令,引导蒙古族、满族人民为社会主义事业做出贡献。这一要求当即得到慰问团同意,命名为“满蒙人民学习委员会”,由刘瀛臣任主任委员。这是全国惟一个满、蒙古族自己的社会团体。它成立后,即积极配合政府学习、宣传有关政策、法令,协助政府办理有关本民族的一些实际工作,如开展生产自救,组织退休、在职人员学习,发放奖学金、助学金,慰问孤寡贫病满、蒙古族同胞,整理管理好学会会产等,成为蒙古族人民自主管理本民族事务的机构,充分体现了国家对蒙古族人民自主权的尊重。

蒙古族人民的政治平等权利,还充分体现在参政议政权利的保障上。凡有蒙古族聚居的地区,各级政府都有蒙古族代表,盐源、木里聚居区的沿

海乡(今泸沽湖镇)、大坡乡、项脚乡、屋脚乡4个蒙古族聚居乡,蒙古族的干部比例都超过了人口比例。成都市的蒙古族在1990年7月1日时,就有各级党政机关负责人12名,企事业单位负责人33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65人。他们中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成都市及区县人民代表15人,省政协委员11人。

## 二、经济现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非常关注改善蒙古族人民的生活状况,对刚刚摆脱封建领主制的盐源蒙古族人民,党和政府一开始就投放了大量的农具和其他物质生产资料,同

时采取各种方法宣传先进的生产观念,推广先进的耕作方式和耕作技术。蒙古族人民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积极生产,促使蒙古族地区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如农业由过去的粗放经营转变为精耕细作,特别是近几年随着地膜技术的推广,农药的大量使用,聚土垄作技术的广泛应用,农业产出大大增加。项脚乡1991年粮食已达人均339公斤,农业年收入达96.76万元。而位于盐源县泸沽湖镇(原沿海蒙古族乡)境内的泸沽湖,是全国最清澈的湖泊之一,与云南宁蒗县共辖,以其迷人的自然景观和独特的人文风情构成举世瞩目的“泸沽湖文化”,成为一大旅游热点。

## 第四节 文教与卫生

蒙古族的文教卫生事业源远流长,表现在丰富的民族文化、较高的文化素质、独特的医疗技术上。历史上,蒙古族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历经坎坷,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才真正走上了繁荣之路。

### 一、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弘扬

四川的蒙古族长期与汉族、藏族、土家族、纳西族人民共居,其文化既继承了民族传统文化,又融合了其他民

族的文化,生动优美,别具一格。

蒙古族的民间文学丰富多彩,包括神话、传说、民间故事、诗歌、谚语、格言等。

蒙古族的神话《创世纪》,分为“洪水滔天”、“找伴”、“上天认亲”、“考验”、“返回大地”五个部分,叙述了大洪水后仅存的人——男子路衣衣,经过许多艰难,与天神之妹良子美结为夫妇,返回人间,成为藏族、汉族、蒙古族祖先的故事,情节曲折,故事优美。

在蒙古族人民中,长期流传着关于盐姑娘和织布女的传说,前者反映了盐源地区盐业的兴起过程,后者反映了纺织业在人们生活中的重要性。

蒙古族有许多诗歌,如反映生产活动的“碎土歌”、“开沟歌”、“撒麦歌”、“打场歌”、“推磨歌”;反映社会生活的“穿裙子歌”、“煮茶歌”、“酒歌”、“盖新房的歌”;反对土司的诗歌,反映家庭婚姻的歌,反映格姆女神的歌和歌颂社会主义的诗歌。这些诗歌是蒙古族人民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创作的,它们有的是一人或大家吟唱的,有的是二人问答对唱的,也有的是众人轮流吟唱的,形式多样,文字优美。

蒙古族人民能歌善舞,节庆婚丧均用歌舞表达情感,有丰富的民间音乐和歌舞。

蒙古族的民歌调与当地其他民族的民歌调基本一致,但却有明显的蒙古族风味。如在木里、盐源一带流传的一首歌曲,其词共三段:

(阿里若阿里若)江边

(阿里若阿里若)河边

江边河边和风吹

和风吹绕过来(啾呀嘿)

另两段只是三四句为:“江边河边排对排,小哥哥牵马来”和“江边河边青又青,杨柳青会传情”。

这首歌各个民族都会用汉语演唱,但在衬词和音调上变化甚多,蒙古族在演唱结尾的衬词时,唱成“玛达

咪”,整个音调高亢、悠扬,富有蒙古族特点。

蒙古族有一种固定的民歌调子,叫“阿哈叭拉,玛达咪”。这个调子有很多变化,在不同场合下使用,可以表现完全不同的情感。唱情歌时,它轻快活泼,热情奔放;唱丧歌时,它沉重悲伤,催人泪下。但各种变调在使用场合上都有严格区分,不能乱用。

蒙古族人民热情奔放,他们每逢结婚、丧葬、过年过节、盖新房、迁居时,就在场坝上载歌载舞跳锅庄,蒙语把跳锅庄称为“加措”。

蒙古族跳“加措”,不分男女老少,人数不限,在笛子伴奏(伴奏者领舞)下,手牵手围成圆圈跳起舞,逆时针方向行进;整个舞蹈热情奔放,舞姿豪放潇洒。

## 二、教育事业的变迁和兴盛

蒙古族历来有重视家庭祖训和学校教育的传统,尤其注重学校教育。元代,居住在四川的蒙古族均能以家族谱系、家庭训教的方式得到文化教育,贵族子弟则更可接受各类学校教育。明代以后,为了躲避历代统治集团的民族歧视、民族压迫,他们不得不隐瞒自己的民族成份,散居乡野,受到封建领主和封建地主的残酷剥削,失去了受教育的机会。而清代才进入四川的蒙古族人口则幸运得多,他们都能在八旗官学和义学中接受满、汉文

教育,并学习骑射,还可选拔到清王朝在各地设置的高一级学校深造。清末,清廷又设置了可供八旗子弟就读的新式学堂,蒙古族人民亦可接受普及的新式教育。辛亥革命后,满蒙人民又建立了组合小学,克服重重困难,保证了一批满、蒙古族子弟接受教育。在他们中,出现了像萨空了这样学识渊博的出版家和政治活动家。然而,奉行民族歧视政策的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不仅对蒙古族人民在一般学校就学时百般排斥,而且还阻止蒙古族人民发展自己的民族教育。四川省教育厅就在1936年强行接管组合小学,更名为省立少城小学,并于1941年停办该校。在这种民族压迫下,蒙古族人民受教育的机会迅速下降。到解放时,蒙古族儿童已十之八九失学在家,能够进一步接受教育的就更少了,蒙古族人民的教育事业面临绝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蒙古族的教育事业。首先安排城市蒙古族儿童就学,并给家庭困难的学生发放助学金;其次,在广大农村大批兴建小学,使蒙古族人民重新获得就学机会。到1991年,仅木里县项脚、屋脚两个民族乡,就有乡完小2所,村小10所;小学毕业生520人,初中毕业生136人,高中毕业生374人,大专毕业生2人。另外,国家还进行了大规模的扫盲运动,并对蒙古族学生进入中等以上专业学习优先

录取。这些措施,大大促进了蒙古族人民教育事业的发展。在四川省少数民族高级专家中,蒙古族有21人,占3.4%,大大超过其人口比例。

### 三、医学传统的传承和发展

蒙古族是一个马背民族,历来在骨科诊治上有独到之处。成都蒙古族的何氏骨科,是其中的一大流派,充分体现了蒙古族医学传统的博大精深。

何氏哈喇特呼儿是正红三甲蒙古人,代代以武功、医术著称,是八旗军医,已传五代。到第四代何仁甫时,他既潜心家传,又拜蒙满骨科名医喜二爷、开长斋、汉族名拳师马汉江、外科圣手徐寿仙为师。由于他尊师敬老,勤学好问,兼习武术、医术,故能融会贯通,自成一家。他长于单方和内功,善治关节骨折和疑难骨病,正骨手法独到,用药精巧,药效神速,尤其对戏剧演员、运动员和体力劳动者的重度骨折和疑难骨病的治疗有丰富的经验。何仁甫一生淡薄名利,注重医德,常常施医施药,被称为“布衣郎中”。

1949年以后,何氏骨科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第五代传人何天祥、何天佐、何天祺在国家支持下,分别建立了四川省舞蹈损伤研究所、成都军区八一骨科医院、四川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骨病专科医院,从事医疗和科研工作。他们将蒙古族传统医学与现代医学理论技术相结合,发展了蒙古族人

民杰出的医学传统。其中何天祥关于舞蹈损伤的规律、特点及防治的理论,被誉为“东方艺术医学”,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何天佐应用生物力学理论创立了“瞬间复位”等手法和“因形制具”的固定理论,并于1988年率先提出“治骨先治肉”、“损伤一症,更重气论”的崭新理论,得到专家肯定。两人均被评为国家级专家。何天祺在运动损伤、重度骨折、老年性退行性改变及劳损所致的各类骨病的治疗上颇有建树,是省级骨科专家。

蒙古族人民杰出的医学传统,正以宏大的规模,空前的范围得到传播,仅成都八一骨科医院从1989年以后,就举办了五期“全军何氏正骨学习班”,培养出226名骨科人才,分别在全国10多个省、市、自治区开展工作。

在将蒙古族传统医学发扬光大的同时,党和政府还在长期缺医少药的盐源、木里农村蒙古族地区建立了各类卫生院和医疗站,配备了医护人员,使蒙古族地区的医疗卫生事业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

## 第五节 习俗及信仰

### 一、风俗习惯

居住在盐源、木里、彭水等地农村的蒙古族同胞,由于分别与汉族、藏族、土家族、纳西族人民共处,风俗习惯亦与之相通,因而四川蒙古族内部的差异反而很大。

彭水的蒙古族长期与汉族、土家族共居,衣食住行及一般礼节均与之相同。但由于其聚族而居,保存了较多的蒙古族文化特点和风俗习惯。50年代以前每年农历三月十七日,彭水的蒙古族人民都要过苏鲁定节,据说这一天是成吉思汗出兵西征的日子。族内男女老小都要参加祠堂的祭祀活动,在活动中,要由族中长者领诵,全族共读祖先留下的八句诗。还要在祠

堂中根据族规奖惩本族人员。1949年以后,虽不举行祭祖活动,但族规仍起作用。据村内老人讲,他们的祠堂内,祖先张攀桂的灵牌有60厘米宽,1米多高,是中空的,内藏有蒙文宗谱,可惜已毁于“文革”,无从查考。

蒙古族是马背民族,精于骑射,彭水向家坝的蒙古族群众早已脱离游牧环境,成为完全的农耕者,但却一直保持着重视骑射的传统。他们与周围其他居民不同,代代都喂马,人人都喜爱学习骑射。村内建有马道、箭池。马道从张永安家门起至张远洋屋后止,共长六七百米,箭池为一块大田,靠屋前一边的直线为弦,半月形地面为弓,均用条石铺成,正中是座独木桥,连接

“弓”、“弦”。族属男女直到1949年以前还必须在此练习骑射,练习时人背3支箭,骑马在马道中奔驰,到尽头急转弯时连发3箭。

彭水蒙古族的住房结构在当地极为少见,一排多间,但是中间一间屋的那列柱头要比两边一间的柱头高出一米多,四角如虎爪似地高高伸出,正中有顶,他们称之为“沙帽顶”。据说和蒙古包的顶部式样相同。

彭水蒙古族的房屋建筑、屋内用具如水缸灶头,甚至坟墓上的纹饰等多呈八棱形,或以8个成件成套,意在纪念祖上失散的八兄弟。200多年以前,张谭二姓修了一座八角庙,与当地其他庙宇迥然不同,尤其是其宅为正堂,而不是在下殿。8个角在“文革”中已被毁,但庙址仍存。

盐源、木里的蒙古族长期与纳西族和藏族相处,风俗习惯也与之接近。他们自称“纳日”,戴布包头,男子上衣下裤,女子上着短衣,下着百褶裙。除喜食猪膘外,饮食与周围其他民族相同。大部分人居住在汉式房屋中,只有泸沽湖畔的蒙古族居住在用圆木垒叠而成的“木洛子”房屋中。50年代以前,赶马运输是主要的交通工具,现在已经有了公路运输。这里的蒙古族和汉族一样过春节、端午、清明节等节日,也有独特的节日,如“干木古”(游干木山)等。

盐源、木里的蒙古族人口的

85%,与周围居住的其他民族一样,完全实行一夫一妻制,男婚女嫁。过去婚姻多为父母包办,1949年以前童婚和姑舅表婚较多,妻比夫大的现象也较普遍。婚礼仪式大同小异,靠近汉区的地方,一般是经过提亲、订婚、结婚三个过程。居住在泸沽湖畔的蒙古族人的婚姻形态比较特殊。这里相当一部分人仍实行古老的“阿肖婚”。即以妇女为主体的母系氏族社会婚姻遗存。女不嫁、男不娶,子女从母而居。

居住在成都等城市中的蒙古族的婚嫁,过去与满族相同。辛亥革命以后,较多地接受了汉族的风俗习惯,现在与汉族已经没有多大区别了。

## 二、信仰

四川蒙古族的信仰较为多样化。靠近汉族、土家族居住的,大都信仰关公、土地等;靠近纳西族和藏族的,则既信仰藏传佛教,又信仰纳西族的达(东)巴教。

盐源的蒙古族大多信仰藏传佛教中的萨迦派(俗称红教),木里的蒙古族则信仰格鲁派(俗称黄教)。盐源、木里的统治者在元明之际就已建立起政教合一的政权机构。盐源蒙古族土司家族的重要成员担任寺院堪布,把握宗教大权;木里土司则自任大喇嘛,所以他们非常重视通过宗教手段控制蒙古族人民。他们规定,凡有二子以上的家庭,必须有一人出家当喇嘛,木

里土司还规定喇嘛终身不得还俗。所以,蒙古族人民中喇嘛甚多,藏传佛教的影响也很大。

达巴教则是从原始巫教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因巫师名达巴,所以叫达巴教。它宣扬万物有灵,灵魂不灭,认为天、地、日、月、山、水、火、风、雨、雷、电、木、石等自然现象和自然物均有神灵,既能赐福,又能降祸,故有祭天神、地神、山神等的频繁活动。它

又认为人的病亡也是各种鬼魂作祟引起的,尸体和灵魂可以分离。总之,这是一种包含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神灵崇拜、鬼魂崇拜和祖先崇拜的多神教。

达巴的宗教活动,涉及到蒙古族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如祭天、地、神、婚嫁、丧葬、节庆、求喜、命名、择日、卜算、祈年、驱鬼、避邪、超度、治病等,对蒙古族人民的思想意识、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很大。